
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等级 特提 明电 泉委办发明电〔2015〕51号 泉机发 号

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
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、福建省
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（闽委办发明电〔2015〕1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为扎实做好我市2016年元旦春节（以下简称“两节”）期间工作，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“三严三实”的要
求，持续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，认真部署开展“两节”期间各项工
作，主要领导亲自过问、分管领导负责组织、具体人员抓好落实，

确保全市人民度过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。

二、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担负起责任，统筹各方资源，协调各方力量，认真做好“两节”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、节日市场供应与春运服务、丰富群众文化生活、文明过节、安全生产及干部廉洁自律等工作，有序、有效推进“两节”期间各项工作的落实。要结合走访慰问活动，继续开展“促进项目落地、帮扶企业发展”工作，力促加快建设项目、精准帮扶企业，争取新年发展实现开门红。

三、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节日期间的应急值守和处置工作，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遇有紧急重要事项或突发事件，必须按规定时限报告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。节日期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主要领导至少有一名在本地值守，确保通讯畅通；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及市直各单位要提前3个工作日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上报本地、本单位值班、带班情况（包括带班领导姓名、职务、办公电话、手机及值班人员姓名、值班电话等）。

四、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各地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省、市有关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督促、检查，市监察局、效能办要开展明察暗访，及时通报相关情况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2月29日

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

(闽委办发明电〔2015〕126号)

各市、县(区)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试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省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切实做好 2016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各项工作，确保全省人民度过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部署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准救助精准帮扶，切实关心困难群众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高度重视做好关心群众工作，特别是要摸清困难群众数量和需求，统筹各方面资源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送温暖活动。各级领导干部要持续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，改进工作作风，自觉深入基层一线特别是贫困地区、受灾地区，落实好中央和省里扶贫惠民政策，实实在在地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，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群众的心坎上。要优化社会救助运行机制，提高办理效率，认真落实各项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措施，组织好对城乡困难群众特别是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残疾人家庭和零就业家庭、空巢老人等的走访慰问，

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孤老孤儿等困难群众的救助金和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金。开展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严肃查处恶意拖欠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，保证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应得的报酬。

二、保障节日市场供应，加强春运组织协调。要加大市场监测和调控力度，稳定粮油肉蛋菜奶等重要商品生产供应，搞好煤电油气运供需衔接，保证供水、供电、供油、供气不出问题。严格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，减轻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、恶意涨价、商业欺诈、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行为，保障城乡居民消费需要和价格基本稳定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，围绕节令食品排查风险隐患，严防问题食品流向餐桌，确保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加强节日期间各种商品和服务营销活动管理，强化对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执法，维护市场秩序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进一步完善春运工作协调机制，统筹安排好春运工作各项任务，强化铁路、公路、水路、民航、城市公共交通等的协同衔接，合理调配各类运力资源，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联动，加强交通疏导管控，针对可能出现的极端恶劣天气和旅客滞留等突发情况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，努力保证旅客走得了、走得好。优化网络、电话、手机客户端等售票方式，为旅客提供便捷化购票渠道，继续为学生、务工人员搞好团体票预订等服务。

三、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坚持节俭文明过节。深入宣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，使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，凝聚起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。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唱响时代主旋律，组织好“我们的中国梦”文化进万家和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活动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“文化年货”。认真安排好全省元旦、春节期间的群众性文化活动，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力度，组织开展民间文化艺术普及推广活动，结合传统节日习俗，多组织群众自觉自愿参加的文化活动。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执法力度，集中开展“扫黄打非”专项整治，强化对网络视听节目、网络出版等的监管，坚决抵制低俗之风，净化网络文化环境。各地要全面落实假日“安全、质量、秩序、效益”四统一的目标，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力度，畅通旅游投诉渠道，坚决查处不合理低价、强迫消费等突出问题，倡导文明旅游，营造良好旅游环境，确保游客乐享“清新福建”。要带头严格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相关制度规定，加强舆论引导，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，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。严格财经纪律，勤俭过节、文明过节，严格控制举办各类茶话会、联欢会和年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，不得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、经营性文艺晚会，严禁年底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。务实节俭组织好正常的党、团、工会活动，开展好年终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、老

党员、老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、优抚对象及企业困难职工等活动，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。积极引导减少烟花爆竹燃放，降低对环境的污染。

四、抓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，坚守安全红线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规定，督促落实安全措施，抓好生产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公共卫生安全以及中小学生假期安全。加强对矿山、道路交通、消防、燃气、烟花爆竹、建筑施工、油气输送管线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和监督，深入开展以危险化学品的易燃易爆物品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控工作，加强寄递物流安全规范管理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。健全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风险预警机制，加强监测预报，做好应急协调联动工作。强化春运安保工作，加强运输安全监管，严查超速、超载、疲劳驾驶、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，确保春运安全有序。加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力度，深入开展矛盾排查化解工作，高度重视非法集资、劳资纠纷等问题源头防范，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。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，针对“两抢一盗”、网络诈骗、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问题，因地制宜地开展集中整治打击行动，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。深入开展严打暴恐专项行动，强化涉恐要素基础排查管控，加强应急防范处置，严防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发生。做好口岸卫生和动植

物检疫工作，确保节日期间国门安全。

五、贯彻八项规定精神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。要持续深入反对“四风”，着力解决不严不实的问题，深入学习宣传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，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。严禁违规组织、参与用公款支付的宴请、旅游、高消费娱乐、健身等活动，严禁超标准、超范围公务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，严禁违规发放和领取津贴、补贴、奖金以及年货礼节等，严禁收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，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，严禁借“两节”之机拉票贿选、买官卖官、跑官要官，严禁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以及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车辆，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，严禁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或者违规举办各类节会、庆典活动，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。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办，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六、强化领导干部责任，认真做好值守应急。要落实好岗位责任制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请假制度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各市、县（区）党政主要领导至少要有一名在本地值守；各设区市、平

潭综合试验区党政主要领导和省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省，必须事先报省委、省政府批准。健全应急协调机制，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，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。公安、消防、医院、气象、银行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直接服务群众的窗口单位，要安排好节日值班，加强值班力量，细化应急预案，确保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所有带班、值班人员必须恪尽职守、在岗在位。对懒作为、不作为的要进行严肃问责。

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本通知精神，并统筹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本通知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12月24日